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昌宏

訴訟代理人　魏郁珊

相　對　人　胖輪子車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胖輪子車輛事業有限公司、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（下合稱相對人）均未依限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。然相對人均為1人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均為李謹名，而李謹名已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510號裁定選任黃意茹律師為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，相對人業均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，惟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均未就選任清算人有特別規定，致聲請人將面臨無法送達滯報通知書，聲請人依法執行公法上職務而為相對人稅捐債權之債權人，屬利害關係人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

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。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1條亦分別有明定。前揭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，均準用之。又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9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公司法第80條所定之繼承人，於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之情形時，解釋上應包含遺產管理人，且由遺產管理人負責行清算事務，亦屬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所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範圍，並保障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均未依限於112年5月31日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嗣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且相對人均為1人公司，法定代理人均為李謹名，而李謹名已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510號裁定選任黃意茹律師為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，相對人之公司章程亦均未規定清算人選任事宜等情，業據提出111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10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、胖輪子車輛事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臺中市政府112年9月5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961670號函、胖輪子車輛事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表、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臺中市政府112年9月5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961699號函、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、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各

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、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222號公告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10號公告、家庭成員（三等親）資料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7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應由李謹名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惟因李謹名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又均聲請拋棄繼承，故應由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負責行清算事務，而本院既已選任黃意茹律師為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，則本件並未有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相對人清算人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前段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